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

地址：408011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18號

承辦人：祁郁

電話：04-23869420#132

電子郵件：kiwi07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動豬字第1140011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701001_1140011287_ATTACH1.pdf、
3872701001_1140011287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4年「國內養豬用廚餘運輸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補助作業要點」1份，請依限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4年12月17日中畜永字第1140120304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116年1月1日起禁止廚餘養豬政策轉型期間，請貴場依環境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辦理，為減輕農民裝設即時追蹤系統負擔，特訂定旨揭補助作業要點，每家每車安裝費及租賃費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7,000元，拆機費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1,000元；相關補助對象、資格及條件等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 三、請於本(114)年12月31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送至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財團法人中央



畜產會永續經營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國內養豬用廚餘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補助，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

四、如需詢問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0800-557998服務專線電話。

五、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農業局請協助加強宣導及輔導養豬場申請旨案系統安裝廚餘車事宜。

正本：長生牧場、誠旺畜牧場、秋翔牧場、永安畜牧場、陳勝利養豬場、加州畜牧場、南庄畜牧場、禾丰畜牧場、田富雄養豬場、寶億畜禽飼養場、金地牧場、展晟牧場、宏昌畜牧場、張雲傑畜牧場、辰豪牧場、西墩畜牧場、宇豐養豬場、正暉畜牧場、東邁畜牧場、信大牧場、瑞興畜牧場、瑞鐘畜牧場、賴文雄牧場、陳泰山牧場、陳錫川養豬場、豐丞畜牧場、明江牧場、清烈養豬場、力裕畜牧場、滿記畜牧場、貴楓牧場、溪清畜牧場、泰發畜牧場、隆建畜牧場、鴻進畜牧場、喬福牧場

副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含附件)、本處豬病防疫及病性鑑定組

電子文
2025/12/19
14:16:18
交換章

裝

訂

線

公文

37